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2 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13
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80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0
七、其他实质性要件核查	81
八、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	86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7
十、结论	87

释 义

上市公司、普洛股份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浙江光泰	指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浙江施泰乐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配套募资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审计机构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 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 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配套募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3 亿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指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本次配套募资的交易对方	指	除普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 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 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2 号

致：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普洛股份聘请，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就公司拟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配套募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除非应被调查事项的特别要求需适用当时的相关规定外，本所律师仅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普洛股份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1、根据普洛股份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46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洛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6,735,686 元；法定代表人徐文财；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青岛市胶州路 140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1]1204 号文批准范围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之文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浙江光泰	境内一般法人	20.75	53,259,88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2.18	5,600,00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1.14	2,937,569
王志明	境内自然人	0.69	1,779,892
周林荣	境内自然人	0.60	1,539,808
高彩珍	境内自然人	0.50	1,279,548
唐园燕	境内自然人	0.48	1,238,050
陆伟	境内自然人	0.47	1,215,358

宁波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47	1,200,001
杨德友	境内自然人	0.47	1,198,600

3、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

(二) 交易对方

1、横店控股

(1) 根据横店控股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49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横店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永安；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 根据横店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横店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3) 根据横店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控股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

2、横店康裕

(1) 根据横店康裕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13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横店康裕成立于1996年6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锋武；住所浙江省东阳横店工业区；营业期限自199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 根据横店康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康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控股	9,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 根据横店康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康裕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

3、横店家园化工

(1) 根据横店家园化工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30783000031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横店家园化工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旻；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营业期限自199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根据横店家园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家园化工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控股	18,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3)根据横店家园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家园化工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

4、横店进出口

(1) 根据横店进出口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46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横店进出口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韦玉桥；住所横店工业区；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2) 根据横店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进出口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控股	4,5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3) 根据横店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进出口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

1、201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2年2月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张红英、潘伟光出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及《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201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张红英、潘伟光出具《普洛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二）交易对方

1、2012年2月7日，交易对方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方从事本次交易并签订相关协议。

2、2012年5月10日，交易对方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依据相关评估报告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得到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2月7日、2012年5月10日，普洛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就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2年2月7日、2012年5月10日，普洛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预测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方式、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及修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

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普洛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入的标的资产为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及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的股权）。

（一）康裕医药

根据康裕医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裕医药原名“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系由横店康裕与横店控股于以 2003 年 5 月共同设立。

根据康裕医药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裕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立跃；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材料、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详见 200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1、康裕医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设立

2003 年 3 月 28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3]第 4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横店康裕、横店控股向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8 日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时，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化学原料的批发（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1,800	90%
2	横店控股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2) 2006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9 月 21 日，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2006 年 9 月 25 日，康裕医药取得由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法定代表人为吴立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的批发（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止）；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6 日止）；农副产品收购。（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裕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1,800	90%
2	横店控股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根据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持有的康裕医药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康裕医药的业务

(1) 根据康裕医药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裕医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材料、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详见 200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医药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号或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7030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31010021162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7212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27
药品 GSP 证书	A-ZJ08-0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4

3、康裕医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康裕医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医药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或注册商标，其生产场所用房系自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A3 馆及其附属房	4,964 m ²	12 万元	2012-12-31

根据康裕医药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医药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康裕生物

根据康裕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裕生物原名“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生物化工厂于 1995 年出资设立。

根据康裕生物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1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裕生物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海平；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康裕生物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设立

199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时提交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该证明对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0 万元整；东阳市生物化工厂以现金出资 220 万元整。双方出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共计 550 万元。

1995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东阳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歌山镇；法定代表人为葛萌芽；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抗生素系列，生物合成（医药中间体）”。

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330	60%
2	东阳市生物化工厂	220	40%
合计	-	550	100%

（2）1996 年名称变更

1996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因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住所为歌山镇；法定代表人为陆海平；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抗生素系列，生物合成（医药中间体）”。

（3）2002 年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2002 年 3 月 1 日，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其中横店康裕（原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东阳市生物化工厂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2 年 4 月 8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明会验字[2002]第 60 号”的《验证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此次增资已经足额缴纳。该新增注册资本为各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而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2 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因上述增资扩股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750	60%
2	东阳市生物化工厂	500	40%
合计	-	1,250	100%

2002年4月19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3日，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因上述名称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3年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月13日，东阳市生物化工厂与横店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格为125万元。同日，东阳市生物化工厂与横店康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375万元转让给横店康裕，转让价格为375万元。

同日，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3年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1,125	90%
2	横店控股	125	10%
合计	-	1,250	100%

(5) 2003年吸收合并、增资扩股

2003年2月28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并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甲方）与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乙方并入甲方，乙方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劳动关系由甲方承继，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双方合并后，乙方注销；乙方原股东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原在乙方的出资转让给乙方另一股东横店康裕。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对合并后的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出资，不享有股权。

2003年3月20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横店康裕对原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1,151万元继续投入本公司，同时新增出资1,009万元，横店康裕本次共新增出资2,160万元；公司股东横店控股新增出资240万元。

2003年3月27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明会验字（2003）第41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分别为1,250万元和1,151万元。根据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49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240万元，横店康裕以货币资金出资1,009万元，截至2003年3月25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49万元，变更后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0万元。

2003年3月27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法定代表人为申屠丽娇；注册资本为3,650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吉他霉素）、兽药原料药、（阿维菌素、吉他霉素、马杜霉素氨）、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范围经营）”，营业期限自199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3,285	90%

2	横店控股	365	10%
合计	-	3,650	100%

(6) 2006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7) 2011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本次增资由横店康裕和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3,915 万元和 43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阳会验字[2011]25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1 月 17 日，康裕生物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康裕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康裕	7,200	90%
2	横店控股	800	10%
合计	-	8,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生物之股东及出资情况较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持有的康裕生物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康裕生物的业务

(1) 根据康裕生物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裕生物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

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号或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4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0) 兽药生产证字 11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4-12
药品 GMP 证书	浙 M08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兽药 GMP 证书	(2010) 兽药 GMP 证字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2-2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字 (2008) 11031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04-20
	兽药字 (2010) 110311129		2015-12-28
	兽药字 (2010) 110311325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0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6		2015-05-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0]-G-159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	331995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04-1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金东 080118	东阳环境保护局	2012-05-03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国外相关认证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 FDA

签发单位：FDA

证书编号：G-003325-K-0000-OT

证书全称：FDA Approval

2) 关于 GMP：EU GMP

签发单位：Staatliches Gewerbeaufsichtsamt Oldenburg

证书编号：41401-7/8-01/09

证书全称：EU GMP Certificate

3) 关于 COS

签发单位：EDQM

证书编号：R1-CEP2004-258-Rev00

证书全称：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3、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

根据康裕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康裕生物对上述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有效期至
1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	东阳市歌 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2 号	住宅	划拨	17,230.0	东阳市歌 山镇	无

3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	东阳市歌 山镇	2049-6-6
4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	东阳市歌 山镇	2051-4-19
5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	东阳市歌 山镇	2049-6-6
6	东阳市国用 (2010)第 22-1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	东阳市歌 山镇	2059-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且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该宗土地目前的实际用途为康裕生物用于生产的厂区用地。

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根据该确认文件，歌山镇尚侃村 22-1-0-1055 号地块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并缴纳了所有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方式的工业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东阳市规划局出具《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相关事项的确认》根据该确认文件，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拥有证书编号为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横店控股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康裕生物履行法律程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由此产生的补缴出让金及各种税费超出评估报告已经扣除的部分由横店控股承担。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结 构	面积（m ² ）	位置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1 号	混合	24.84	歌山镇歌山村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2 号	钢混	884.04	歌山镇歌山村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3 号	砖木	954.69	歌山镇歌山村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4 号	混合	200.06	歌山镇歌山村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5 号	钢混	29.40	歌山镇歌山村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6 号	钢混	266.00	歌山镇歌山村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7 号	混合	360.84	歌山镇歌山村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8 号	钢混	767.24	歌山镇歌山村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9 号	混合	36.45	歌山镇歌山村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0 号	钢混	2,823.00	歌山镇歌山村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1 号	混合	2014.90	歌山镇歌山村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2 号	钢混	251.28	歌山镇歌山村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3 号	钢混	727.91	歌山镇歌山村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54 号	混合	51.78	歌山镇歌山村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5 号	混合	59.76	歌山镇歌山村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6 号	混合	22.93	歌山镇歌山村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7 号	混合	30.03	歌山镇歌山村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8 号	钢混	776.49	歌山镇歌山村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9 号	混合	1,265.65	歌山镇歌山村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3 号	混合	1,466.97	歌山镇歌山村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4 号	混合	729.12	歌山镇歌山村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5 号	混合	1,213.34	歌山镇歌山村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6 号	钢混	539.00	歌山镇歌山村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7 号	钢混	2,376.63	歌山镇歌山村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8 号	混合	42.24	歌山镇歌山村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69 号	混合	117.86	歌山镇歌山村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71 号	混合	516.58	歌山镇歌山村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431 号	混合	822.73	歌山镇歌山村

根据康裕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尚有 35,722.00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新锅炉

房、钢构仓库、提取三车间厂房、预混剂一车间厂房、生物质检楼、工程楼大楼、七车间厂房、新原料仓库、员工宿舍等)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东阳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保证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承诺完善上述房产产权证明的费用在扣除评估值已扣除部分后由其承担；承诺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其将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3) 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康裕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因流动资金贷款，以自有资产向贷款银行提供了贷款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权属证书编号为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1-064376 号、064431 号的房产和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3 号、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裕生物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康裕生物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得邦制药

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得邦制药原名“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系由横店集团公司和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于 1997 年出资设立。

根据得邦制药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06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得邦制药成立于 1997 年 12 至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住所东阳市横店镇；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2 至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得邦制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7年12月22日，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证明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投入资金共计1,104万元，其中固定资金702万元、流动资金402万元，横店集团公司出资814万元，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出资290万元。

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集团公司	814	73%
2	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	290	27%
合计	-	1,104	100%

（2）1999年3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1999年3月30日，横店集团公司、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814万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将持有的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290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999年3月30日，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得邦集团公司	814	73.7%
2	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90	26.3%
合计	-	1,104	100%

（3）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日，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更名）、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横店控股受让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持有的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703.6 万元的股份，受让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 290 万元的股份，合计 993.6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持有的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110.4 万元股份。同日，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2001 年 9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993.6	90%
2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110.4	10%
合计	-	1,104	100%

（4）2005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04 年 12 月 30 日，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横店控股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1 月 26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正会验字[2005]0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896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6.4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89.6 万元，截止 2005 年 1 月 26 日，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1,89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2700	90%
2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	3000	100%

（5）200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30日，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6日，上述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与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同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6年11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2,700	90%
2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	3,000	100%

（7）2007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0月17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

司”。

2007年10月18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东工商）登记内变字[2007]第211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名称变更。

（8）2010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0年8月11日，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横店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得邦制药1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同日，得邦制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得邦制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横店进出口向得邦制药新增出资3,500万元，成为新股东，横店控股向得邦制药新增出资3,5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横店控股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横店进出口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0年8月12日，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制订并签署了因上述变更而修订的《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9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正会验字[2010]217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截止2010年8月18日，得邦制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出资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2010年8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得邦制药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得邦制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6,500	65%
2	横店进出口	3,500	35%
合计	-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得邦制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较

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持有的得邦制药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得邦制药的业务

(1) 根据得邦制药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得邦制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a2004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8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6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7
药品注册批件（头孢克肟）	200605990 国药准字 H200612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ZJAP-G-001877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 字(2011)-G-093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10-12

(3) 2010 年 1 月 14 日、2012 年 1 月 29 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得邦制药出具《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

[2010]5号)、《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金环罚字[2010]3号),就
得邦制药于2009年11月间将150余吨AE活性酵母液残渣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
的自然人邢丙华进行处置,邢丙华将上述危险废物拉到安徽省境内进行非法倾
倒,造成污染事故一事作出罚款和责令停止超规模的AE活性脂产品生产的行政
处罚,罚金合计25万元。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得邦制药已于2010
年2月22日、2010年3月22日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足额
缴纳了罚款,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废弃物处置机构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了委托处置合同。

2012年5月,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浙江普洛
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
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5月,横店控股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得邦制药已就上述环保违
法事件足额缴纳了罚金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再未
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环保违法事件对得邦制药造成的
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如得邦制药因上述环保违法事件再次受到任何他方的追诉或
追偿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横店控股负责承担。

3、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得邦制药对上述资
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有效期至
1	东阳市国用 2008第49-36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 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工业	出让	43,398.6	横店工业	2053.12.14

	2009 第 49-12 号				区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	横店工业 区	2053.12.14

(2) 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结构	面积 (m ²)	位置
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3 号	钢混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4 号	砖木	363.47	东阳横店工业区
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5 号	钢混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7 号	混合	48.44	东阳横店工业区
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8 号	混合	55.86	东阳横店工业区
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0 号	钢混	405.65	东阳横店工业区
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1 号	钢混	323.19	东阳横店工业区
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4 号	混合	39.57	东阳横店工业区
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5 号	混合	105.64	东阳横店工业区
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6 号	混合	107.2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7 号	混合	91.45	东阳横店工业区
1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8 号	混合	273.8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9 号	钢混	3,427.37	东阳横店工业区
1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10 号	混合	1,336.52	东阳横店工业区

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尚有 13,549.92 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保证得邦制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承诺完善上述房产产权证明的费用在扣除评估值已扣除部分后由其承担；承诺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其将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3)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3,4-乙撑二氧 噻吩的制备方 法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 限公司，李啸风	200810163168.9	发明专利	2028.12.17

(4) 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巨泰药业	2,000 万	衢化 2011 人 保 008 号	最高额保 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 司	2,000 万	2011 年福寿 东司保字 001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 司	1000 万	2011 年招潍 12 字第 21111104	连带责任 保证

			号	
--	--	--	---	--

2)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得邦制药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4、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得邦制药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山东优胜美特	得邦制药	100%	6,000
2	成都分子实验室	得邦制药	100%	100
3	浙江施泰乐	得邦制药	100%	5,000
4	优胜美特制药	得邦制药	100%	6,000
5	巨泰药业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859.34
6	浙江优胜美特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000

(1) 山东优胜美特

根据山东优胜美特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7270000003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优胜美特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能选；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60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1) 山东优胜美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设立

山东优胜美特系由横店控股和得邦制药于 2010 年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

2010 年 9 月 14 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潍精诚会验报字[2010]2442 号”的《验资报告》，对山东优胜美特设立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

验证，截止 2010 年 9 月 14 日，山东优胜美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山东优胜美特取得由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优胜美特设立时，住所为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法定代表人为赵能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山东优胜美特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600	10%
2	得邦制药	5,400	90%
合计	-	6,000	100%

B、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山东优胜美特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转让价为 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东优胜美特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优胜美特成为由得邦制药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优胜美特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持有的山东优胜美特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

根据山东优胜美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山东优胜美特对上述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有效期至
潍国用(2011)第G1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B、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0】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3】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2】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6】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6】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9】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8】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7】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87】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1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67】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1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3】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1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8】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1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2】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1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0191】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9】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8】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0】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8】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0】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2】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4】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3】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8】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6】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0】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9】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6】号	住宅	砖混	102.49	滨海经济开发区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9】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7】号	住宅	砖混	102.14	滨海经济开发区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7】号	住宅	砖混	97.08	滨海经济开发区

C、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	19816.57平方米	192万	2016年12月31日

D、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山东优胜美特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优胜美特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成都分子实验室

根据成都分子实验室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52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成都分子实验室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法定代表人吕丁；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高性能催化剂、生化试剂、天然活性产物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

1) 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设立

成都分子实验室系由横店控股和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

2001年1月12日，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佳华验字[2001]第006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2001年1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成都分子实验室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90	90%
2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	100	100%

2005年4月15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横店家园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分子实验室1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同日，横店控股与横店家园化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横店控股将其持有成都分子实验室4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横店家园化工制订并签署了因上述变更而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分子实验室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	50	50%
2	横店家园化工	50	50%
合计	-	100	100%

C、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与横店家园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分子实验室5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转让价格为5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D、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年1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分子实验室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得邦制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较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持有的成都分子实验室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业务

根据成都分子实验室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分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高性能催化剂、生化试剂、天然活性产物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分子实验室以项目研究、技术开发为经营业务，不拥有与医药产品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因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放，成都分子实验室持有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川环许 A0262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3) 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主要资产

根据成都分子实验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成都分子实验室对上述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A、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有效期至
成高国用 (2004) 第 G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5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	2061-06-28

B、房产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结构	面积 (m ²)	位置
蓉房权证城房监证字第 1102528 号	框架	3854.51	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

C、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至
1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ZL200410022344.9	2009.6.3	2024.4.18

2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 新衍生物	ZL200410022345.3	2010.4.28	2024.4.18
3	具抗真菌活性的三 唑醇类新衍生物及 制备方法和医药用 途	ZL200410022770.2	2010.4.28	2024.6.13
4	2-甲氧基-5-(5-三氟 甲基-1H-四氮唑-1- 基)苯甲醛的新制备 方法	ZL200510020770.3	2009.9.2	2025.4.21
5	抗病毒剂环西多福 韦新衍生物	ZL200410022346.8	2010.4.14	2024.4.18

D、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a、资产出租

2011年12月21日，成都分子实验室与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成都分子实验室将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6号的303号房屋及试验室租赁给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为29,600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b、专利对外许可

根据成都分子实验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将自有的发明专利对外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被许可方名称	许可方式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1	2-甲氧基-5-(5-三氟甲基-1H四氮唑-1-基)苯甲醛的制备	ZL200510020770.3	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0.12.22	2016.12.21

	方法					
2	具抗真菌活性的三唑醇类新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ZL200410022770.2	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0.10.10	2016.10.09
3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ZL200410022344.9	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0.12.22	2016.12.21
4	抗病毒剂环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ZL200410022346.8	山东普洛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2011.10.20	2016.10.20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出租、专利许可之外，成都分子实验室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3) 浙江施泰乐

根据浙江施泰乐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5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浙江施泰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 51 号；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剂类生产项目的筹建（限筹建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浙江施泰乐系由得邦制药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得邦制药持有浙江施泰乐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2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衢瑞验字（2011）第 18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截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施泰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较其设立之时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得邦制药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持有的浙江施泰乐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浙江施泰乐于2012年12月设立，尚在筹建期，尚未实际经营，浙江施泰乐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或注册商标，也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其生产场所用房租情况如下：

1)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租赁到期日
1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1幢102室	20	6,000	2013年12月31日

（4）优胜美特制药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02000020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胜美特制药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住所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5 日止）”。

1) 优胜美特制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设立

优胜美特制药（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孙汉铭、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等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

2008年10月20日，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禾兴会验（2008）128号”的《验资报告》，对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止2008年10月20日，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2	孙汉铭	1,200	30%
3	张梁	120	3%
4	金钟伟	480	12%
5	李世彩	10	0.25%
6	陈卓	10	0.25%
7	金孙祎	80	2%
8	厉花	100	2.5%
9	邵宏昌	300	7.5%
10	贾瑾	40	1%
11	陈勇	160	4%
合计	-	4,000	100%

B、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7.5%
2	吴炜玮	1,200	30%
3	张梁	120	3%
4	金钟伟	480	12%
5	李世彩	10	0.25%
6	陈卓	10	0.255
7	金孙祎	80	2%
8	厉花	100	2.5%
9	邵宏昌	300	7.5%
10	贾瑾	40	1%
11	陈勇	160	4%
合计	-	4,000	100%

C、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9日，得邦制药作为受让方分别与出让方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所有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1:1.5的价格，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1.5元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邦制药	4,000	100%
合计	-	4,000	100%

D、2010年8月增资扩股

2010年8月23日，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得邦制药做出决定，决定将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10年8月27日，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禾兴会验(2010)21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验证截止到2010

年 8 月 26 日，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得邦制药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胜美特制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邦制药	6,000	100%
合计	-	6,000	100%

E、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得邦制药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制药持有的优胜美特制药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优胜美特制药的业务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胜美特制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胜美特制药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b2008049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5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6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2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0-0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25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1-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11

3) 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胜美特制药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或注册商标,其生产场所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到期日
1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院内的 0、1、2、3、4 号厂房	13,024	553,750	2017-12-31
2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的办公用房	778	303,420	2012-12-31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胜美特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5) 巨泰药业

根据巨泰药业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20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巨泰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859.34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信心街道彩虹路 4 号;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 E 烟酸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 巨泰药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设立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泰药业系由巨化集团公司与衢州制药总厂于 1996 年共同设立。

1996 年 8 月 28 日，衢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衢评字（1996）第 23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投资设立巨泰药业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090.89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744.16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41.49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82.8 万元，总评估值为 2,359.34 万元。

1997 年 2 月 20 日，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衢会验〔1997〕第 4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巨泰药业已收到 2,359.34 万元资本金，全部为实物资产投入，其中股东巨化集团投入 1,29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衢州制药总厂投入 1,0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巨泰药业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	1,297.64	55%
2	衢州制药总厂	1,061.7	45%
合计	-	2,359.34	100%

B、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3 日，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制药总厂破产清算组与刘建华和郑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建华和郑晰出资 1,200 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和衢州市制药总厂所持巨泰药业 100% 的股权。

2000 年 6 月 26 日，刘建华与郑晰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200 万元对巨泰药业的股份进行收购，双方各出资 6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0年6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泰药业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建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1,178.67	50%
2	郑晰	1,178.67	50%
合计	-	2,359.34	100%

C、2000年10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10日，出让方郑晰、刘建华与受让方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郑晰、刘建华将其所持有的巨泰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其中江志祥获得巨泰药业40%的股权，王桂芳、祝纯青分别获得巨泰药业3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志祥	943.736	40%
2	王桂芳	707.802	30%
3	祝纯青	707.802	30%
合计	-	2,359.34	100%

D、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王桂芳、祝纯青与江志祥、赵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出让方祝纯青、王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巨泰药业共计60%的股份1,415.6万元转让给江志祥、赵群，其中50%股权转让给江志祥，转让金额为4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赵群，转让金额为80万元。

2002年7月25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志祥	2,123.406	90%
2	赵群	235.934	10%
合计	-	2,359.34	100%

E、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2 日，出让方江志祥与受让方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51% 股权转让给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志祥	920.1426	39%
2	赵群	235.934	10%
3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203.2634	51%
合计	-	2,359.34	100%

F、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2 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51% 股份转让给江志祥，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志祥	2,123.41	90%
2	赵群	235.93	10%
合计	-	2,359.34	100%

G、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4 日，江志祥与祝纯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志祥将其持

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90%）转让给祝纯青，转让价格为 2,123.41 万元；赵群与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群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0%）转让给徐莹，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4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泰药业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祝纯青。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纯青	2,123.41	90%
2	徐莹	235.93	10%
合计	-	2,359.34	100%

H、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祝纯青分别与方传麟、周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祝纯青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90%）转让给方传麟 424.6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转让给周兵 1,698.73 万元（占出资比例 72%），转让价格为 1,698.73 万元。

同日，徐莹与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莹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周兵，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

同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泰药业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兵。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传麟	424.68	18%
2	周兵	1,934.66	82%

合计	-	2,359.34	100%
----	---	----------	------

I、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周兵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兵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1,934.66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82%）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34.66 万元；方传麟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传麟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424.6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8%）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同日，巨泰药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	2,359.34	100%
合计	-	2,359.34	100%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J、2011 年公司分立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巨泰药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巨泰药业派生分立为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859.34 万元和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衢瑞验字[2011]202 号”的《验资报告》，对分立后的巨泰药业的出资情况予以了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27 日，巨泰药业派生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859.34 万，均为实物出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巨泰药业完成了此次分立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巨泰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胜美特制药	1,859.34	100%
合计	-	1,859.3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泰药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较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胜美特制药持有的巨泰药业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巨泰药业的业务

根据巨泰药业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泰药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 E 烟酸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泰药业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3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1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7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已取得且目前生产所需的医药制剂《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签发日期	有证 件效 期
再注册批件	盐酸美他环	胶囊	0.1g	国药准字	2010-06-28	5 年

	素胶囊	剂		H33020733		
再注册批件	盐酸美他环 素胶囊	胶囊 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34	2010-06-28	5年
再注册批件	阿莫西林克 拉维酸钾胶 囊	胶囊 剂	156.25mg	国药准字 H20030190	2010-07-26	5年

3) 巨泰药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巨泰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泰药业的生产经营用房系承租房产，其自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注册商标，巨泰药业特对上述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对使用商品
巨泰药业		1194293	2018-7-27	第5类
巨泰药业	巨泰	1190322	2018-7-13	第5类
巨泰药业	云通	3095921	2013.3.27	第5类
巨泰药业	消忒悠	723370	2015.1.6	第5类
巨泰药业	消-TU	723382	2015.1.6	第5类
巨泰药业	月亮神	727051	2015.1.27	第5类
巨泰药业	新生(图形)	864041	2016.8.20	第5类
巨泰药业	森莱特	900657	2016.11.20	第5类
巨泰药业	施泰乐	900658	2016-11-20	第5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泰药业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年租金	租赁 到期日
衢州乐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第5/001836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 新街道彩虹路4 号	68万元	2012-12-31
衢州乐泰机电设	衢房权证衢州市	衢州市柯城区新		

备有限公司	字第 5/001837 号	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第 5/001838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 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第 5/001839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 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 字第 5/002665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 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D、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巨泰药业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泰药业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6) 浙江优胜美特

根据浙江优胜美特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1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浙江优胜美特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第三层;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7 日)。一般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 浙江优胜美特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设立

浙江优胜美特(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何京云、赵钢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

2005年5月24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杭金会验字（2005）第88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5年5月24日，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年5月25日，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环城东路36-2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4月20日）”。

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京云	600	60%
2	赵钢	400	40%
合计	-	1,000	100%

B、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日，何京云与毕文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京云将其拥有的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文现。同日，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6年7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文现	600	60%
2	赵钢	400	40%
合计	-	1,000	100%

C、2008年6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6月25日，赵钢、毕文现分别与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0万元、600万元转让给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8年6月26日，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D、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同日，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8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优胜美特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E、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9日，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优胜美特的股东（2010

年9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及持股情况较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优胜美特制药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胜美特制药持有的浙江优胜美特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浙江优胜美特的业务

根据浙江优胜美特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优胜美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9月7日)。一般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优胜美特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5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8
药品 GSP 证书	A-ZJ10-0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3) 浙江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

根据浙江优胜美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优胜美特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或注册商标,其生产场所用房系自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的办公大楼	618	20.30 万元(租金为每平方米每	2013-04-22

术股份有 限公司	301、302、303、304 房间		天 0.9 元，从第 二年起每年递 增 10%)	
-------------	-----------------------	--	--------------------------------	--

根据浙江优胜美特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优胜美特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汉兴医药

根据汉兴医药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786228009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兴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旻；住所昌邑市卜庄镇址；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硝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氢溴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汉兴医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设立

汉兴医药（设立时名称为“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6 月 23 日，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 171 号”的《验资报告书》，对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止 2005 年 6 月 23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盈医药设立之时，住所为昌邑市卜庄镇址；法定代表人为沈柏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化工产品项目（筹建期不得经营）”。

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	1,400	70%
2	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2)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5 年 10 月 20 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士良、虞育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胡士良受让 57.5%，虞育强受让 12.5%。

同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邵兴贤出资 425 万元、王源祥出资 255 万元、郑崇廷出资 255 万元、虞育强出资 45 万元、胡士良出资 20 万元认缴。

2005 年 10 月 24 日，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 296 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为“生产销售 DL-羟基苯甘氨酸（需许可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良	1,170	39%
2	虞育强	725	24.16%
3	邵兴贤	425	14.17%
4	郑崇廷	255	8.5%

5	王源祥	255	8.5%
6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170	5.67%
合计	-	3,000	100%

(3)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士良、虞育强、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等作为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士良将出资额104.8万元、292.3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陈均建；虞育强将出资额277.8万元、195.1万元、3.4万元、4.6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徐永华、金义乾、付忠东；郑崇廷将出资额59.9万元转让给金义乾；邵兴贤将出资额180.9万元转交给付忠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王源祥将出资额49万元、10.9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建强、金义乾。

2006年4月16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良	772.9	25.76%
2	虞标亮	382.6	12.75%
3	陈均建	292.3	9.74%
4	邵兴贤	244.1	8.15%
5	虞育强	244.1	8.15%
6	王源祥	195.1	6.5%
7	郑崇廷	195.1	6.5%
8	徐永华	195.1	6.5%
9	付忠东	185.5	6.18%
10	金义乾	146.2	4.87%
11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98	3.27%
12	李建强	49	1.63%

合计	-	3,000	100%
----	---	-------	------

(4) 2007年6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6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士良、陈均建等作为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士良将出资额138.9万元、89.9万元、83.9万元、7万元、89.9万元、56万元、14万元、14.3万元分别转让给徐永华、虞育强、王源祥、李建强、邵兴贤、金义乾、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郑崇廷；股东陈均建将出资额76.8万元、95.5万元、122万元分别转让给金义乾、付忠东、郑崇廷；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2.6万元转让给郑崇廷。

2007年7月26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修订汉兴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标亮	380	12.67%
2	虞育强	334	11.38%
3	邵兴贤	334	11.38%
4	郑崇廷	334	11.38%
5	徐永华	334	11.38%
6	胡士良	279	9.3%
7	王源祥	279	9.3%
8	付忠东	279	9.3%
9	金义乾	279	9.3%
10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112	3.74%
11	李建强	56	1.87%
合计	-	3,000	100%

(5) 2008年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1月6日，汉兴医药股东虞标亮、虞育强、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作为转让人，与受让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虞标亮将出资

额 340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虞育强将出资额 187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12 万元转让给付忠东。

同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7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按每 1 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人员认购的公司新增出资额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增的 1,78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峰、王源祥、付忠东、徐永华、绍兴贤等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8 年 3 月 25 日，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 5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汉兴医药已收到王源祥等 32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78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4,78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源祥	1140	23.82%
2	付忠东	480	10.03%
3	徐永华	480	10.03%
4	邵兴贤	480	10.03%
5	郑崇廷	480	10.03%
6	胡士良	400	8.36%
7	金义乾	400	8.36%
8	虞育强	147	3.07%
9	李建强	80	1.68%
10	王峰	70	1.46%
11	周俊晓	70	1.46%
12	郑建英	70	1.46%
13	段友如	70	1.46%
14	李仲华	50	1.05%
15	李常青	46	0.96%
16	虞标亮	40	0.84%

17	刘娟	40	0.84%
18	谢刚	33	0.69%
19	宫淑霞	30	0.63%
20	任照峰	30	0.63%
21	金义伟	20	0.42%
22	高建伟	20	0.42%
23	楼军军	14	0.29%
24	陈华钦	10	0.21%
25	卢立者	10	0.21%
26	李国强	10	0.21%
27	楼挺华	10	0.21%
28	傅杨平	10	0.21%
29	王国华	10	0.21%
30	卢伟兴	10	0.21%
31	邵刚平	10	0.21%
32	陈义元	5	0.10%
33	武强	5	0.10%
34	秦晓波	5	0.10%
合计	-	4,784	100%

(6) 2008年3月增资扩股

2008年3月27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85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715万元由王源祥出资530万元、钱淼根、应文杰、黄心勉分别出资55万元、张大荣出资20万元认缴，每一出资额认购价格为1.8元，超出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3月28日，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5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8日，汉兴医药已收到王源祥等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源祥	1670	30.37%
2	付忠东	480	8.73%
3	徐永华	480	8.73%
4	邵兴贤	480	8.73%
5	郑崇廷	480	8.73%
6	胡士良	400	7.27%
7	金义乾	400	7.27%
8	虞育强	147	2.67%
9	李建强	80	1.46%
10	王峰	70	1.27%
11	周俊晓	70	1.27%
12	段有如	70	1.27%
13	郑建英	70	1.27%
14	钱淼根	55	1%
15	应文杰	55	1%
16	黄心勉	55	1%
14	李仲华	50	0.91%
15	李常青	46	0.85%
16	虞标亮	40	0.73%
17	刘娟	40	0.73%
18	谢刚	33	0.60%
19	宫淑霞	30	0.55%
20	任照峰	30	0.55%
21	金义伟	20	0.36%
22	高建伟	20	0.36%
23	张大荣	20	0.36%
24	楼军军	14	0.25%
25	陈华钦	10	0.18%
26	卢立者	10	0.18%

27	李国强	10	0.18%
28	楼挺华	10	0.18%
29	傅杨平	10	0.18%
30	王国华	10	0.18%
31	卢伟兴	10	0.18%
32	邵刚平	10	0.18%
33	陈义元	5	0.09%
34	武强	5	0.09%
35	秦晓波	5	0.09%
合计	-	5500	100%

(7)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汉兴医药股东陈义元、李仲华、王峰等22名股东分别与虞育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计			608	11.05%	608

同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汉兴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源祥	1,670	30.37%
2	付忠东	480	8.73%
3	徐永华	480	8.73%
4	邵兴贤	480	8.73%
5	郑崇廷	480	8.73%
6	胡士良	400	7.27%
7	金义乾	400	7.27%
8	虞育强	755	13.71%
9	李建强	80	1.46%
10	钱淼根	55	1%
11	应文杰	55	1%
12	黄心逸	55	1%
13	虞标亮	40	0.73%
14	宫淑霞	30	0.55%
15	高建伟	20	0.36%

16	张大荣	20	0.36%
合计	-	5,500	100%

(8)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汉兴医药股东虞育强将其58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19人。

2009年9月1日，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施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计			588	10.69%	588

2009年9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汉兴医药取得因本次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源祥	1,670	30.37%
2	付忠东	480	8.73%
3	徐永华	480	8.73%
4	邵兴贤	480	8.73%
5	郑崇廷	480	8.73%
6	胡士良	400	7.27%
7	金义乾	400	7.27%
8	虞育强	167	3.04%
9	李建强	80	1.46%
10	王峰	70	1.27%
11	周俊晓	70	1.27%
12	段友如	70	1.27%
13	郑建英	70	1.27%
14	刘娟	70	1.27%
15	钱淼根	55	1%
16	应文杰	55	1%
17	黄心逸	55	1%
18	李仲华	50	0.91%
19	李常青	46	0.85%
20	虞标亮	40	0.73%
21	谢刚	33	0.6
22	宫淑霞	30	0.55%

23	金义伟	20	0.36%
24	高建伟	20	0.36%
25	张大荣	20	0.36
26	楼军军	14	0.25%
27	卢立者	10	0.18%
28	李国强	10	0.18%
29	楼挺华	10	0.18%
30	傅杨平	10	0.18%
31	王国华	10	0.18%
32	卢伟兴	10	0.18%
33	陈义元	5	0.09%
34	武强	5	0.09%
35	秦晓波	5	0.09%
合计	-	5,500	100%

(9)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汉兴医药35名自然人股东与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转让给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约定转让价格为每1出资份额1元。

2010年6月21日，上述股东与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每1出资份额对应1.8元的比例对转让方进行价款上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淼根	东阳市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 司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计	5,280	96%	14,784.00
----	-------	-----	-----------

2010年6月18日，汉兴医药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汉兴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5280	96%
2	付忠东	160	2.91%
3	虞育强	60	1.09%
合计	-	5500	100%

（10）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家园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96%的股权，以14,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家园化工。

2011年11月18日，汉兴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订汉兴医药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汉兴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家园化工	5,280	96.00%
付忠东	160	2.91%
虞育强	60	1.09%
合计	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较上表未发生变化。

根据横店家园化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汉兴医药的业务

根据汉兴医药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兴医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硝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氢溴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医药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0706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09）07034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0-3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1496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3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3、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汉兴医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专利，汉兴医药对上述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5 月 26 日，汉兴医药之前身昌邑汉盈医药作为乙方，与甲方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沿海经济发展区土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均由甲方办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用地期

限为 30 年，乙方需缴纳土地征用费用 1.5 万元/亩，先缴纳 120 万元，余额分 5 年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厂区用地，汉兴医药已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或参加土地出让招拍挂并摘牌，且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出让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总价款(元)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1	2008-42	昌邑 -01-2009-0025	2009年8月 27日	10,055,116	63,05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廉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2	2010-81	昌邑 -01-2010-0091	2010年10月 14日	6,110,000	39,65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3	2011-49			2,070,000	13,333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根据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汉兴医药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医药尚有面积总计约 54,65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履行出让程序，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2012 年 4 月 30 日，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由汉兴医药于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用途为生产厂区用地，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地块为汉兴医药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符合上述地块的整体规划，对上述地块的现状及用途予以认可。

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保证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

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承诺完善上述土地产权证明的费用在扣除评估值已扣除部分后由其承担；承诺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其将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汉兴医药就其生产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座落于上述土地之上的房屋（包括车间、仓库、办公室）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保证汉兴医药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承诺完善上述房产权属证明的费用在扣除评估值已扣除部分后由其承担；承诺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其将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废气处理塔的废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90.0	2010.8.18	10年
2	沸腾烘箱的输料车	实用新型	ZL 00920282391.5	2010.7.28	10年
3	水膜增生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282370.3	2010.8.18	10年
4	PH 电极在线监测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1.8	2010.4.28	10年
5	一种搪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0.3	2010.4.28	10年
6	一种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 20102014499.9	2010.9.29	10年
7	一种固体颗粒状催化剂加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8.4	2010.9.22	10年
8	一种液体化工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7.X	2010.9.15	10年
9	液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89.8	2010.8.25	10年

10	一种平板吊袋式 离心机滤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2.2	2010.4.28	10 年
----	------------------	------	------------------	-----------	------

(4) 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汉兴医药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医药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或重大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由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之股权以及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

1、普洛进出口

(1) 根据普洛进出口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81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洛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洛进出口由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该公司设立之时，横店进出口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9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11]35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到 2011 年 10 月 8 日，普洛进出口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洛进出口设立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减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之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根据横店进出口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店进出口持有的普洛进出口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普洛进出口的业务

根据普洛进出口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洛进出口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洛进出口就其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行业准入或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件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82	金华海关	2014-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6728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2605336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 普洛进出口的主要资产

根据普洛进出口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洛进出口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或注册商标，其生产场所用房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横店进出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46294 号	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四楼	310.23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

(1)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化工业务

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除普洛进出口 100%的股权之外，横店进出口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给上市的公司资产还包括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及货币现金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均由资产出让方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该等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均由资产出让方合法购置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因抵押贷款、对外担保、许可使用等原因产生的权利受限均因正常经营等原因产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6,667.28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6,114.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负债总额的 81.90%。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普洛股份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洛股份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如下公告披露文件：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1 年 11 月 16 日，普洛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期间，普洛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30 日、12 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2012 年 1 月 6 日、1 月 16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发布《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2 年 2 月 13 日，普洛股份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实质性要件核查

(一) 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下列要求：

1、标的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由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以不

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以发行股票之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根据《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告披露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普洛股份作为医药化工产业整合平台，整合旗下医药化工产业资产和业务，最终达到普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企业经营规模扩张之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再存续，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胶囊、颗粒剂类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8	横店康裕持股 90% 横店控股

		日); 一般经营项目: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研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持股 10%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 无。	横店康裕持股 90% 横店控股持股 10%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生产、销售; 二氯乙烷、氢溴酸、溴代沙坦联苯、甲醇、盐酸、间氯苯丙酮、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水杨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15日)	横店家园化工持股 51%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储存)、销售: 苯甘氨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横店家园化工持股 70%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	2,000万元	许可经营范围: 第三类6846植入材料与人工器官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7日); 一	横店家园化工持股 100%

有限公司		<p>般经营项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	--	--	--

1) 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以事保健品的经营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 GB16740-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保健（功能）食品属食品分类，不属医药药品。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及横店控股拟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康裕及横店控股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适用同业竞争限制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资料，横店家园化工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要生产溴化液、间氯苯丙酮、溴代沙坦联苯等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用地系承租军用设施用地，存在违规用地的法律风险，不符合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给上市公司的条件，该公司未纳入标的资产之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横店家园化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持有的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他方；在此期间内，将严格规范和尽可能减少该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 关于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生产的混苯产品属医药中间体。2011 年度中，上市公司因向该公司采购原料而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 1,749 万元。横店家园化工提供的相关说明，因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转型，混苯生产线已停产，今后该公司将主要生产硫化黑等染料产品，不再

生产医药类产品，不属于医药化工类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发生关联往来。

5) 关于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资料，横店家园化工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以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为主营业务。不属医药药品。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横店控股、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将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购入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9、交易对方均以出具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二）本次配套融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家；

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2、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3、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承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

4、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的要求。

5、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洛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要求。

八、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法律顾问的资质。

（二）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汇德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专项财务审计机构，山东汇德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

（三）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山东正源和信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专项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四）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2年2月10日，横店进出口制定员工安置方案，根据该方案横店进出口拟将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59名职工的劳动关系转移到普洛进出口，员工与普洛进出口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后，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其中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工资及福利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同时公司应及时完成社会保险及档案的转移。2012年2月15日该方案获得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待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江华

魏小江

苗丁

李洪涛

年 月 日